

Ref : Mv005/10

By Fax/By E-mail

To :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Member Companies

From : James Wong, Chairman of Task Force on the Review of 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surance Agents

Date : 11 January 2010

Subject :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surance Agents (Code)***

As the revised Code will become effective on 1 March 2010, we have received enquiries from members as to the changes involved. In this regard, we attach again our circular Mv008/07 dated 27 February 2007 which outlined the major amendments. We wish to point out that Appeals Tribunal is now covered under clauses 49 to 56 of the new Code. Other amendments have been made to ensure greater clarity of the Code.

In addition, further revisions have been made to Clauses 66, 68 and 69 (attached) of the Code to be in line with Guidance Note 11 – Guidance Note Applicable to Registered Persons Wishing to Engage/Continue to Engage in Investment-linked Long Term Insurance Business on or after 1 March 2010. This Guidance Note corresponds with the CPD Information Sheet and IIQAS Fact Sheet released by the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OCI) in October 2009. The relevant clauses are being reviewed by OCI. Once they are endorsed by OCI, they will be incorporated in the Code accordingly.



JW/iw/sw

Encl. (4 pgs incl. this cover)



香港保險業聯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

27 FEB 2007

all member

Ref : Mv008/07

By Fax/By E-mail

To :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Member Companies

From : Betty Chang, Chairperson of Task Force on the Review of 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surance Agents

Date : 27 February 2007

Subject : **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surance Agents
(Code)**

At the request of the Insurance Agents Registration Board (IARB), the Code has been rewritten with the assistance of legal counsel, Richards Butler. Major amendments include:

1. *Part D: Procedures* and *Part E: Fit and Proper Criteria* which covered respectively insurance agents, Responsible Officers and Technical Representatives have been revised to cover them as "Registered Persons";
2. The IARB is authorised to establish panels (new clause 9) to reflect the intent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HKFI; and
3. The section on the Appeals Tribunal (old clauses 42 to 46) has been expanded with the provision for interim stay (new clauses 47 to 54).

Attached is the revised draft Code with amendments highlighted. Please provide your comments by **Friday, 30 March 2007**.

We plan to conduct a briefing to answer your queries and will inform you of the details in due course.

BC/IW/yk

Encl. (25 pgs incl. this cover)

註冊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9樓

29th Floor Sunshine Plaza, 35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0 1868

傳真 Fax: 2520 1967

網址 Web Site: <http://www.hkfi.org.hk>

電郵 Email: hkfi@hkfi.org.hk

同心展關懷

caringorganization 2005/06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Proposed Amendments to Clauses 66, 68 and 69 9 of 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surance Agents

66. From 1 March 2010, the exemption in sub-clause (a)(i) to (ii) inclusive below will no longer apply. From that time, Registered Persons may engage or continue to engage in Long Term (including Linked Long Term) Business in accordance with GN11 – Guidance Note Applicable to Registered Persons Wishing to Engage/Continue to Engage in Investment-linked Long Term Insurance Business on or after 1 March 2010 as in force from time to time.

An individual shall be exempted from Paper V of the Qualifying Examinations if he:-

- (a) was engaged in long term insurance intermediary business in Hong Kong immediately before 1 January 2002 and has fulfilled all of the following:-
 - (i) has proven long term insurance experience in Hong Kong for a cumulative period of at least seven years within the eight-year period immediately before 1 January 2002; and
 - (ii) has proven experience in Hong Kong in selling at least four linked long term policies per annum and 50 linked long term policies in total within the five-year period immediately before 1 January 2002;

or

- (b) is in possession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recognized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in insurance, investment or actuarial science:-
 - (i) Chartered Life Underwriter (CLU) with an elective paper "HS 328 Investments" in the CLU qualifying examination successfully passed;
 - (ii) Chartered Financial Consultant (ChFC);
 - (iii)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CFP);
 - (iv)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 of England (FIA);
 - (v) Fellow of the Faculty of Actuaries in Scotland (FFA);
 - (vi)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 of Australia (FIAA);
 - (vii) Fellow of the Society of Actuar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SA);
 - (viii) Foundation Programme Examination of the Hong Kong Securities Institute (FPE) successfully passed;
 - (ix) Diploma Programme Examination of the Hong Kong Securities Institute (DPE) successfully passed;
 - (x) HKSI Practising Certificate of the Hong Kong Securities Institute;
 - (xi) HKSI Specialist Certificate of the Hong Kong Securities Institute; or
 - (xii) HKSI Professional Diploma in Financial Markets of the Hong Kong Securities Institute;

or other qualifications acceptable to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67. Subject always that no Registered Person shall be engaged in a class of insurance business other than that his Principal or his appointing insurance agent is authorized to conduct:

- (a) a Registered Person who has been exempted under clause **64(a)(i)** is eligible to be engaged in the Line of Insurance Business [only for (i) General Business or Restricted Scope Travel Business, and (ii) Long Term (excluding Linked Long Term) Business] in which he has been engaged for five years within the six-year period immediately before 1 January 2000 or has substantially been engaged during that five-year period;
- (b) a Registered Person who has been exempted under clause **64(a)(ii)** is eligible to conduct general insurance agency business or restricted scope travel insurance agency business;
- (c) a Registered Person who has been exempted under clause **64(b)(i) to (vi)** is eligible to conduct general and long term (excluding linked long term) insurance agency business and restricted scope travel insurance agency business;
- (c) a Registered Person who has been exempted under clause **64(b)(vii) to (x)** and clause **66(b)(iv) to (vii)** is eligible to conduct general, long term (excluding linked long term) and long term (including linked long term) insurance agency business and restricted scope travel insurance agency business;
- (e) a Registered Person who is eligible to conduct long term (excluding linked long term) insurance agency business and has been exempted under clause **66** is also eligible to conduct long term (including linked long term) insurance agency business;

but such Registered Persons are not eligible to conduct any additional insurance agency business unless qualified to conduct such business under another clause of this Code.

68. An individual who has ceased to be engaged in insurance-related work in the insurance industry in Hong Kong for two consecutive years shall pass the relevant papers of the Qualifying Examinations before he can be re-appointed and registered as a Registered Person, unless he has been exempted under clauses **64(b)** and **66(b)** as appropriate, or is otherwise permitted to engage in Long Term (including Linked Long Term) Business under GN11 – Guidance Note Applicable to Registered Persons Wishing to Engage/Continue to Engage in Investment-linked Long Term Insurance Business on or after 1 March 2010 as in force from time to time.

69. An individual who has passed the relevant papers of the Qualifying Examinations for two consecutive years during which he has not been engaged in insurance-related work in the insurance industry in Hong Kong, shall pass the relevant papers of the Qualifying Examinations again before he can be appointed and registered as a Registered Person, unless he has been exempted under clauses **64(b)** and **66(b)** as appropriate, or is otherwise permitted to engage in Long Term (including Linked Long Term) Business under GN11 – Guidance Note Applicable to Registered Persons Wishing to Engage/Continue to Engage in Investment-linked Long Term Insurance Business on or after 1 March 2010 as in force from time to time.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

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surance Agents



First Edition January 1993
Second Edition June 1995
Third Edition January 1998
Fourth Edition January 2000
Fifth Edition January 2002
Sixth Edition June 2004
Seventh Edition March 2010

1993年1月初版
1995年6月第2版
1998年1月第3版
2000年1月第4版
2002年1月第5版
2004年6月第6版
2010年3月第7版

ISBN 978-962-85056-8-5

Publisher: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
Address: 29th Floor, Sunshine Plaza
35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Printing: Hong Kong

出版：香港保險業聯會
地址：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9樓
印刷：香港

目錄

甲部：釋義 P.2

- 法定地位
- 定義
- 《條例》之應用
- 與《條例》抵觸處

乙部：一般原則 P.5

- 委員會之職責
- 指引
- 「本《守則》」內兩種法定語文的釋疑

丙部：規則 P.6

保險代理

- 確認保險代理的委任及登記
- 為保險代理進行登記：
個人代理或保險代理商
- 取消保險代理的登記
- 通知保險業監督
- 保險代理代表的保險公司
- 保險公司對其保險代理應負的責任
- 終止保險代理的委任
- 保險代理的培訓

負責人及業務代表

- 確認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委任及登記
- 為負責人及業務代表進行登記
- 取消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登記
- 通知保險業監督
- 負責人及業務代表所代表的保險代理
- 保險代理對其負責人及業務代表應負的責任
- 負責人應負的責任
- 終止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的委任
- 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培訓

丁部：程序 P.11

- 登記冊
- 申請確認登記人士之委任及登記
- 決定登記人士適當人選準則的程序和
投訴登記人士
- 上訴
- 向保險業監督提交報告

戊部：登記人士的適當人選準則 P.14

- 與登記人士適當人選準則有關的事宜
- 登記人士的最低資格要求
- 屬保險代理商的保險代理
- 與負責人及業務代表適當人選準則有關的
其他事宜

己部：標準代理合約的最低要求 P.18

庚部：登記人士的操守 P.19

- 從事一般保險業務及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
之登記人士的操守
- 從事長期保險業務之登記人士的操守
- 登記人士不得出任保險經紀



甲部 釋義

法定地位

1. 此乃獲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下稱《條例》）第67條認可，並根據香港保險業聯會（下稱「保聯」）《修訂章程細則》（下稱《章程》）第48條編訂的《保險代理管理守則》（2010年3月1日出版的第七版）（下稱「本《守則》」）。

定義

2. 「本《守則》」內下列詞彙的定義如下：

「指引」指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根據第11條不時發出的指引；

「保聯」指香港保險業聯會；

「委員會」指保聯根據《章程》第48條成立，負責執行「本《守則》」內各項事宜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個人代理」指為個人、自然人及非登記為保險代理商的保險代理；

「保險代理商」指以獨資、合夥或法團形式經營保險代理業務的保險代理；

「保險代理」指顯示自己是一名或多於一名保險人的代理人或分代理人而在香港或從香港就保險合約提供意見或安排該等合約的人，就「本《守則》」而言，包括（i）個人代理；及（ii）保險代理商；但不包括保險代理的負責人或業務代表；

「保險業務範圍」指：

- （a）一般保險業務（如《條例》內所界定的）；
- （b）長期保險（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如《條例》內所界定的）；
- （c）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如《條例》內所界定的）；及／或
- （d）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

「《強積金守則》」指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出的《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以及其後不時之修訂；

「強積金中介人」以《強積金守則》內之定義為準；

「積金局」指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條例》」指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以及其後不時之修訂；

「保險公司」指任何受《條例》第X部規範的保險人。不過，除另有規定外，就與成員組合有關的任何保險業務而言，共同組成勞合社成員組合的人士須被共同視為一間保險公司；

「登記人士」指已經根據第15條或第30條登記成為以下任何一類人士：

- (a) 個人代理；或
- (b) 保險代理商；或
- (c) 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或
- (d) 個人代理或保險代理商的業務代表；

「負責人」就

- (a) 屬保險代理商的保險代理而言，指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負責處理該保險代理的保險代理業務的人士，但不包括：

- (i) 同時負責處理其他業務；並且
- (ii) 有下屬負責整個保險代理業務的人士；

或

- (b)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而屬保險代理商的保險代理而言，指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負責處理該保險代理在香港經營的整個保險代理業務的人士，但不包括：

- (i) 同時負責處理該保險代理在其他地方經營的保險代理業務；並且
- (ii) 有下屬負責該保險代理在香港經營的整個保險代理業務的人士。

為免生疑問，就《條例》而言，「本《守則》」概無任何規定旨在使負責人成為保險中介人。「本《守則》」並不影響《條例》內涉及保險中介人的運作；

「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指訂立和執行與由同一旅行代理商為其客戶安排的旅行團、包辦旅遊、旅程或其他旅行服務有關的旅遊保險合約，但不包括：任何一年期的旅遊保險保單，或任何並非由該旅行代理商為其客戶安排的旅行團、包辦旅遊、旅程或其他旅行服務的旅遊保險保單；及

「業務代表」就保險代理而言，指就保險事宜代表保險代理向保單持有人或準保單持有人提供意見，或代表該保險代理在香港或從香港安排保險合約的人士，但不包括為「本《守則》」的施行而被歸類為保險代理的保險分代理。

為免生疑問，就《條例》而言，「本《守則》」概無任何規定旨在使業務代表成為保險中介人。「本《守則》」並不影響《條例》內涉及保險中介人的運作。

3. 在「本《守則》」文義許可的情況下：

- (a) 凡指男性的字及詞句亦指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b) 凡指單數的字及詞句亦指眾數，反之亦然；
- (c) 凡指（眾）人的字及詞句亦指合夥經營、團體及法團；
- (d) 凡提及條、款及部分，指「本《守則》」的條、款及部分；及
- (e) 「本《守則》」的標題只為方便而加插，不可用以詮釋「本《守則》」。



《條例》之應用

4. 任何沒有在「本《守則》」界定之字及詞句，必須以《條例》之解釋為準。

與《條例》抵觸處

5. 如遇到「本《守則》」與《條例》有抵觸處，概以《條例》為準；但凡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本《守則》」之有關部分自當無效。
6. 凡「本《守則》」提述從事或獲授權從事任何特定保險業務範圍、業務類別或活動的登記人士，該提述按照有關登記人士的特定身分及角色詮釋。「本《守則》」概無任何內容可詮釋為準許或授權登記人士進行他們沒有獲《條例》授權進行的活動。

乙部 一般原則

委員會之職責

7. 保聯可以為委員會訂下一般指令，或在特殊情況下訂定特別指令，以便委員會根據「本《守則》」執行職責，委員會必須遵守有關指令。
8. 委員會可為實施及施行「本《守則》」的條文而作出任何其認為需要或適宜的行動，惟該等行動必須與《章程》或「本《守則》」沒有抵觸。在不影響上文的情況下，委員會可以：
 - (a) 調查與準登記人士或登記人士的任何登記申請或續期登記申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對任何登記人士的任何投訴個案；
 - (b) 將其接獲的任何事宜或投訴個案轉介任何保險公司或登記人士（視乎所需）進行調查；
 - (c) 接納任何保險公司或登記人士就任何事宜或投訴個案所作的調查報告；
 - (d) 要求任何保險公司或登記人士對有關登記人士採取紀律或其他行動；
 - (e) 為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進行登記為登記人士或撤銷有關登記；及
 - (f) 就下列事項向保險業監督報告：
 - (i) 任何登記人士、保險公司或保險人違反《條例》第X部或「本《守則》」；或
 - (ii) 任何登記人士不符合或不再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登記人士。
9. 整體上在不損害委員會的轉授權力之原則下，委員會可以隨時成立一個或多個小組，負責考慮及處理委員會轉介的事宜和事情。每個小組應包括至少一名委員會委員。在以下第10條的前提下，委員會可以授予這（些）小組任何委員會認為適合的權力或職責，而據此成立的任何小組在行使其獲授予的權力時，必須遵從委員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10. 遇有小組將投訴轉介予保險人或登記人士，而保險人或登記人士沒有：
 - (a) 調查該投訴；
 - (b) 向小組報告調查的結果及已採取的行動（如有者）；
 - (c) 按小組規定採取紀律行動；及／或
 - (d) 遵從小組根據「本《守則》」第48條發出之任何指示；

保險人或登記人士會被視為違反「本《守則》」，而小組將會把事件交回委員會考慮。

指引

11. 保聯／委員會可以不時發出「指引」，說明其意欲如何行使「本《守則》」賦予委員會的權力，以及履行「本《守則》」授予委員會之職責。

「本《守則》」內兩種法定語文的釋疑

12. 《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0B及第10C條適用於「本《守則》」英文本及中文本的釋疑及釋義，並應視「本《守則》」猶如該等條款所指的「條例」。
13. 保聯有權決定「本《守則》」英文及中文版本的意思；假如「本《守則》」兩個版本的意思分歧，則保聯有權消釋有關分歧。保聯的決定乃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保險代理

確認保險代理的委任及登記

14. 保險公司必須依照「本《守則》」的規定，在取得委員會的確認後，方能確認委任有關人士為其保險代理。保險公司亦必須確保其每名獲委任保險代理就所從事的保險業務範圍已向委員會登記。

為保險代理進行登記：個人代理或保險代理商

15. 委員會可於收到保險公司按規定的方式呈交之登記申請表和所規定的費用後，代表有關保險公司為該保險代理進行登記為該保險公司的保險代理。委員會可將該保險代理登記為該有關保險公司的個人代理或保險代理商。
16. 保險代理的登記有效期由委員會指定，最長不超過三年。有關保險公司可以在保險代理登記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為該保險代理申請續期登記。
17. 當保險代理獲登記後，委員會必須向保險代理發出登記號碼。保險代理必須應要求披露其登記號碼。保險代理如果使用商務名片，必須在名片上顯示其登記號碼。
18. 如果保險代理已登記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並在服務台或櫃位為客戶提供面對面的保險服務，則必須在服務台或櫃位前擺放顯示其姓名及登記號碼的名牌。

取消保險代理的登記

19. 保險公司必須在保險代理停止出任其獲委任保險代理後的七天內通知委員會，並必須按照委員會要求，提供所需詳情。當委員會接到有關通知後，該保險代理代表該保險公司的登記應被視為已被取消，委員會必須代表該保險公司從登記冊刪除有關該保險代理代表該保險公司的登記。

通知保險業監督

20. 委員會為保險代理進行登記或取消登記後的七天內，必須代表有關保險公司向保險業監督提交有關詳情；並必須向保險業監督提供保險代理登記冊作查核之用。

保險代理代表的保險公司

21. 保險代理不能出任或登記代表超過四家保險公司，其中從事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不得超過兩家。
22. 就第21條而言：
 - (a) 除非保險代理的業務範圍只限於(i)一般保險或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或(ii)長期保險其中一類，否則任何代表一家綜合保險人的人士，必須被視為代表兩家保險公司，即一家一般保險公司和一家長期保險公司；

- (b) 如果某保險公司集團的業務範圍只限於(i)一般保險或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或(ii)長期保險其中一類，則任何代表該公司集團的人士，必須被視為只代表一家保險公司。又除非保險代理的業務範圍只限於(i)一般保險或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或(ii)長期保險其中一類，否則任何代表業務範圍包括(i)一般保險或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及(ii)長期保險的公司集團的人士，會被視為代表兩家保險公司；

此款之：

「保險公司集團」指公司之間的關係是「附屬公司」與「控股公司」之間的關係，或者是兩者均為另一家公司的附屬公司；又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釋義必須以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4)至(7)款之定義為準；及

- (c) 如果勞合社成員組合的業務範圍：
- (i) 只限於(i)一般保險或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或(ii)長期保險其中一類，則代表該勞合社成員組合的人士必須被視為代表一家保險公司；
 - (ii) 同時包括(i)一般保險或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及(ii)長期保險，但保險代理的業務範圍只限於上述業務的其中一類，則代表該勞合社成員組合的人士必須被視為代表一家保險公司；
 - (iii) 同時包括(i)一般保險或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及(ii)長期保險，而且保險代理的業務範圍非受限於(i)一般保險或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或(ii)長期保險其中一類，則代表該勞合社成員組合的人士必須被視為代表兩家保險公司。

23. 任何代表某一家保險公司的保險代理，於接受其他保險公司委任之前，必須取得其原先代表之保險公司的同意。
24. 在第21及第22條的前提下，任何人士如果出任為另一保險代理的代理，則必須被視為代表及必須登記代表其委任保險代理代表的所有保險公司，以及必須被視為從事及必須登記從事其委任保險代理的所有獲委任保險業務範圍。

保險公司對其保險代理應負的責任

25. 保險公司必須確保其每名保險代理：

- (a) 不會同時代表超過最高規定的保險公司數目；
- (b) 具備資格從事該保險公司獲授權經營及其委任該保險代理從事的保險業務範圍；
- (c) 符合戊部詳列的適當人選準則；
- (d) 經委員會按照「本《守則》」的規定確認其委任和進行登記；
- (e) 經保險公司以書面代理合約委任為該保險公司之保險代理，而有關代理合約必須要求保險代理遵守己部之規定；
- (f) 必須應要求披露他的登記號碼；
- (g) 如果使用商務名片，在名片上顯示他的登記號碼；



- (h) 如果已登記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並在服務台或櫃位為客戶提供面對面的保險服務，則他必須在服務台或櫃位前擺放顯示其姓名及登記號碼的名牌；
- (i) 如果有關保險代理從事銷售強積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或者就強積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向客戶提供意見，已經向積金局登記成為強積金中介人；
- (j) 如果已登記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則他必須持有按《旅行代理商條例》（即香港法例第218章）發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及
- (k) 遵守「本《守則》」之規定。

終止保險代理的委任

- 26. 保險公司如察覺保險代理同時代表超過最高規定的保險公司數目，必須終止該名保險代理的委任。
- 27. 如果委員會或（如為針對委員會的決定的上訴）上訴裁判處決定保險代理不符合適當人選準則登記成為保險代理或沒有遵守「本《守則》」的規定，則保險公司必須採取委員會或上訴裁判處所要求的有關行動，包括終止保險代理的委任。

保險代理的培訓

- 28. 保險公司必須為其每名保險代理提供足夠的培訓，一般人接受培訓後：
 - (a) 必須熟悉《條例》及「本《守則》」的規定；及
 - (b) 能夠根據《條例》及「本《守則》」的規定勝任地履行保險代理的職責。

負責人及業務代表

確認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委任及登記

- 29. 保險代理必須依照「本《守則》」的規定，在取得委員會的確認後，方能確認委任有關人士為其負責人或業務代表。保險代理亦必須確保每位獲其委任的負責人及業務代表，已於委員會登記其從事的有關保險業務範圍。

為負責人及業務代表進行登記

- 30. 委員會於收到保險代理按規定的方式呈交之登記申請和所規定的費用後，進行登記有關人士為該保險代理的負責人或業務代表。
- 31. 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的登記有效期由委員會指定，最長不超過三年。有關保險代理可以在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登記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為該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申請續期登記。

32. 當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獲登記後，委員會必須向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發出登記號碼。負責人或業務代表必須應要求披露其登記號碼。負責人或業務代表如果使用商務名片，必須在名片上顯示其登記號碼。
33. 如果負責人或業務代表已登記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並在服務台或櫃位為客戶提供面對面的保險服務，則必須在服務台或櫃位前擺放顯示其姓名及登記號碼的名牌。

取消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登記

34. 保險代理必須在其負責人或業務代表停止出任其負責人或業務代表後的七天內通知委員會，並必須按照委員會要求提供所需詳情。當委員會接到有關通知後，該負責人或業務代表代表該保險代理的登記應被視為已被取消，委員會必須從附屬登記冊刪除有關該負責人或業務代表代表該保險代理的登記。

通知保險業監督

35. 委員會為負責人或業務代表進行登記或取消登記後的七天內，必須向保險業監督提交有關詳情；並必須向保險業監督提供負責人及業務代表附屬登記冊作查核之用。

負責人及業務代表所代表的保險代理

36. 負責人或業務代表所代表的保險代理數目不得超過一位。

保險代理對其負責人及業務代表應負的責任

37. 保險代理必須確保任何人士出任其負責人或業務代表時：
- (a) 不會同時代表超過一位保險代理；
 - (b) 具備資格從事該保險代理有資格從事的保險業務範圍；
 - (c) 符合戊部詳列登記人士的適當人選準則；
 - (d) 經委員會按照「本《守則》」規定確認其委任及進行登記；
 - (e) 必須應要求披露他的登記號碼；
 - (f) 如果使用商務名片，在名片上顯示他的登記號碼；
 - (g) 如果已登記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並在服務台或櫃位為客戶提供面對面的保險服務，則必須在服務台或櫃位前擺放顯示其姓名及登記號碼的名牌；及
 - (h) 遵守「本《守則》」之規定。

負責人應負的責任

38. 保險代理的負責人須確保該保險代理的所有業務代表均遵守「本《守則》」之規定。



終止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的委任

39. 保險代理如得悉負責人或業務代表同時代表超過一位保險代理，必須終止該名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的委任。
40. 如果委員會或（如為針對委員會的決定的上訴）上訴裁判處決定負責人或業務代表不符合適當人選準則登記成為負責人或業務代表或沒有遵守「本《守則》」的規定，則保險代理必須採取委員會或上訴裁判處要求的有關行動，包括按要求終止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的委任。

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培訓

41. 保險代理必須為其負責人及每位業務代表提供足夠的培訓，一般人接受培訓後：
 - （a）必須熟悉《條例》及「本《守則》」的規定；及
 - （b）能夠根據「本《守則》」的規定勝任地履行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的職責。

登記冊

42. 委員會必須為所有已獲委員會確認委任的：

- (a) 保險代理（代表有關保險公司）備存和保存登記冊；及
- (b) 負責人及業務代表備存和保存附屬登記冊；

保險公司及委任保險代理有責任按丙部所載列的方式，通知委員會有關登記人士的任何登記或取消登記事宜，以便委員會更新登記冊及附屬登記冊。該登記冊及附屬登記冊必須按照保險業監督規定的方式及形式保存，並可於任何時間在保聯的網頁或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保聯的註冊辦事處供市民查閱。

申請確認登記人士之委任及登記

43. 所有向委員會提交之確認委任及登記成為登記人士或準登記人士（「申請人」）之申請，必須遵照下列條款提出：

- (a) 如申請登記成為保險代理，有關保險公司必須負責提交申請，如申請登記成為負責人或業務代表，委任保險代理必須負責提交申請；
- (b) 申請必須按照委員會不時訂定的方式及形式提出；
- (c) 委任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及申請人必須按照委員會的要求，向委員會提交與申請有關的附加資料；
- (d) 除非申請以指定的方式及形式提交，申請表格業已填妥，又所需提交的資料齊備，否則委員會毋須受理有關申請；
- (e) 如果委任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於申請人的申請有待受理期間，得悉該申請人的狀況有任何轉變，以致有可能影響委員會對申請的考慮，則委任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必須立刻知會委員會有關轉變；及
- (f) 除非申請人能夠令委員會信納他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或繼續出任為登記人士，否則委員會不得確認委任該名人士為登記人士。

決定登記人士適當人選準則的程序和投訴登記人士

44. 委員會在得悉任何事宜或投訴可能涉及登記人士違反「本《守則》」或導致登記人士因不符合適當人選準則繼續獲委任及登記為登記人士時，必須按照下列程序處理：

- (a) 委員會可以調查任何事宜或投訴或轉介任何事宜或投訴予任何保險公司或登記人士調查；
- (b) 如果有關事宜或投訴已轉介給保險公司或登記人士調查，保險公司或登記人士必須詳細及盡速調查有關事宜或投訴的背景，並按照委員會的要求，在轉介投訴日起計的十四天內或委員會另行指定的時限內，報告調查的進度及結果（如有者）。委員會有權要求保險公司及／或登記人士作進一步查詢；



(c) 如果委員會認為有關事宜或投訴假如成立，便可能會採取紀律或其他行動，則委員會必須為
(i) 涉及有關事宜或投訴的答辯人，以及(ii) 任何可能因有關行動而受不利影響的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提供陳述機會，惟有關陳述是以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及形式作出，並在十四天內或委員會另行指定的時限內提出，而委員會必須考慮該等陳述；

(d) 當委員會認為就有關事宜或投訴而提出的所有陳述已經獲得考慮，而委員會認為答辯人已違反「本《守則》」或所爭議的事宜導致答辯人不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或繼續登記為登記人士，委員會可按下文第(e)款所列的方式採取紀律或其他行動及／或要求保險公司或任何登記人士（包括答辯人的委任保險代理）按下文第(e)款所列的方式採取紀律或其他行動；

(e) 紀律或其他行動包括：

- (i) 向有關答辯人作出譴責；
- (ii) 暫停或終止委任有關答辯人；或
- (iii) 視乎委員會認為合適與否，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包括：為免生疑問，向受有關答辯人的行為所影響的人士退還已支付的保費）。

在上述情況下被終止委任的任何答辯人，其委任登記將被取消，以及於委員會指定時限內不會獲委任及登記為保險代理、負責人或業務代表；

(f) 當委員會採取紀律或其他行動及／或要求任何保險公司或任何登記人士（包括答辯人的委任保險代理）採取紀律或其他行動時，委員會必須將有關紀律或其他行動的通知書及有關理據的陳述書送達：

- (i) 接受紀律或其他行動的任何一方；及
- (ii) 被要求採取紀律或其他行動，或可能因該紀律或其他行動而受不利影響的任何保險公司或登記人士（包括答辯人的委任保險代理）；及

(g) 假如有關保險公司及／或登記人士（包括答辯人的委任保險代理）沒有遵照要求，採取紀律或其他行動，委員會可以就此事向保險業監督報告，以及可以對沒有遵照要求的保險公司或登記人士（包括答辯人的委任保險代理），透過紀律或其他行動，提出進一步要求。

45. 凡根據「本《守則》」第44至第48條，由委員會或委員會代表就任何調查或訴訟程序向受「本《守則》」所約束的登記人士、保險公司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須被收件人視為機密資料處理，及除非委員會另行同意，否則該等資料僅可供回應或進行調查或訴訟程序（包括任何有關上訴）之用途。

46. 就上文第44條(f)款而言，當委員會根據其紀錄內最後所知的通訊地址，郵寄其決定的通知書予有關人士，委員會當被視為已發送其決定的通知。有關人士有責任確保委員會知悉其通訊地址的任何更改，並確保任何寄往該地址的通訊會被收取。無論有關人士有否確實收到書信，委員會當被視為已作出通知。有關決定如涉及暫停或終止登記人士的委任，委員會必須於取消該登記人士的登記之前，將有關決定通知該登記人士的任何現任委任保險公司及／或委任保險代理。

47. 與登記人士或違反「本《守則》」有關的任何投訴，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出。如投訴人不合理地拖延提出投訴、或委員會因時間相隔太久而無法進行調查，委員會保留拒絕調查投訴的權利。

48. 登記人士及保險公司必須遵守委員會根據「本《守則》」第44至第47條，就進行調查或訴訟程序所發出的任何指示。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在任何特定個案之中更改第44至第47條所規定的程序。

上訴

49. 上訴裁判處負責處理就委員會根據「本《守則》」所作之決定提出的上訴，其決定乃最終的決定。
50. 上訴裁判處可以自行決定上訴程序；否則，上訴的進行和裁定程序必須以不時修訂的《上訴裁判處訴訟程序規則》為準。《上訴裁判處訴訟程序規則》可規定任何申請上訴的時限。登記人士及保險公司必須遵守上訴裁判處根據「本《守則》」第49至第56條就進行上訴所發出的任何指示。
51. 上訴裁判處的委員（委員會委員不能兼任）必須由保聯提名及經保險業監督確認的人士擔任。
52. 向上訴裁判處提出上訴必須符合以下情況：
- (a) 如委員會根據第43條(f)款拒絕確認登記的申請，申請人有權向上訴裁判處提出上訴；及
 - (b) 如委員會根據第44條(e)款決定施加紀律或其他行動，接受紀律或其他行動的一方有權向上訴裁判處提出上訴。
53. 任何受到上訴權所規限的委員會的決定，必須在具上訴權的一方已獲通知該決定的14天後，方可生效。
54. 對委員會的決定有上訴權的任何一方可向委員會申請在等待上訴結果期間擱置委員會的決定，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批准有關申請。如擱置申請於委員會的決定生效前提出，則委員會的決定須待委員會就擱置申請作出裁定，方可生效。如擱置申請於委員會的決定生效後提出，則委員會的決定在申請有待裁定期間繼續生效，而委員會在決定是否批准擱置申請時，將考慮擱置在該等情況下是否合理及可行。
55. 由上訴裁判處或代表上訴裁判處根據「本《守則》」第49至第56條就上訴向受「本《守則》」所約束的登記人士、保險公司或其他人士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或文件，須被收件人視為機密資料處理，及除非上訴裁判處另行同意，否則僅可用作進行上訴的用途。
56. 上訴裁判處於裁定上訴時，可以維持、改變或推翻原來決定；又如果上訴裁判處認為合適，可以根據委員會既有的權力，以其他決定取替原來的決定。

向保險業監督提交報告

57. 委員會可以向保險業監督報告投訴或根據第44條進行調查的任何事宜（包括：作出的投訴、有關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的報告或要求採取的紀律行動或任何其他有關事宜）。委員會或委員會的個別委員均毋須因本著誠信披露有關事宜而需要對任何人士負上任何責任。



戊部 登記人士的適當人選準則

與登記人士適當人選準則有關的事宜

58. 委員會決定某人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或繼續出任為登記人士時，可以考慮下列各點：

- (a) 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宣布破產；
- (b) 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出任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無力償還債務公司的控權人、董事、公司秘書或高級經理；
- (c) 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擬從事職務或登記人士職務所需的教育水平或其他資格；
- (d) 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判犯刑事罪行，以致可能並不適合出任為登記人士；
- (e) 該名人士是否曾經被所屬或曾經所屬的專業團體、行業或業界裁定行為失當；
- (f) 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因欺詐、不誠實或失當行為而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或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管理當局所頒布的任何命令所約束；
- (g) 該名人士是否於從事保險代理業務時，曾經沒有遵守「本《守則》」第73至第83條（己部：標準代理合約的最低要求及庚部：登記人士的操守）的規定及／或保聯的規例；
- (h) 該名人士是否曾經被裁定沒有遵守或違反「本《守則》」及／或保聯的規例；
- (i) 該名人士是否具備第61至第70條（登記人士的最低資格要求）所列之資格；
- (j) 如果該名人士從事銷售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或者就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向客戶提供意見，他是否已經向積金局登記成為強積金中介人；
- (k) 如果該名人士兼任／曾經兼任強積金中介人，他是否被裁定曾經沒有遵守或違反《強積金守則》；
- (l) 如果該名人士乃公司、合夥或獨資經營，而其董事或僱員從事銷售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或者就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向客戶提供意見，該名人士是否已經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其每名董事及僱員都：
 - (i) 已經向積金局登記為強積金中介人；及
 - (ii) 遵守《強積金守則》指定的要求；及
- (m) 委員會認為與該等情況有關的其他事宜。

59. 委員會可以基於下列理由認定某人不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或繼續出任為登記人士：

- (a) 該登記人士的委任被某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依據委員會或保險業監督的要求終止；或
- (b) 委員會根據該名人士的言詞或行動，認定他對登記人士的職責與道德操守嚴重缺乏認識。

60. 委員會可以基於下列理由認定某人不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或繼續出任保險代理：

- (a) 其獲委任負責人或任何業務代表如果以個人身分申請登記為保險代理，會被視為不符合適當人選準則而遭拒絕；或
- (b) 其任何控權人或董事如果以個人身分申請登記為保險代理，會被視為不符合適當人選準則而遭拒絕。就本款而言，第61條（b）至（d）款及第70條指定的要求不適用於任何並非保險代理、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的控權人或董事。

登記人士的最低资格要求

61. 任何人士必須先具備下列最低资格要求，委員會方會考慮他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登記成為登記人士：

- (a) 年滿18歲或以上；
- (b) 香港永久居民，或者香港居民而其工作簽證條款（如有者）沒有限制他出任保險代理、負責人或業務代表；
- (c) 除非該名人士於緊接2000年1月1日之前，已經在香港從事保險中介人業務，而期間沒有連續兩年停止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否則他必須完成中五課程或具備同等學歷；
- (d) 除非該名人士根據第64至第66條（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指定的準則獲得豁免，否則他必須在保險業監督認可的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資格考試」）有關試卷取得及格成績；及
- (e) 該名人士必須遵守保險業監督或保聯不時規定並適用於該名人士的有關規則及政策。

62. 資格考試包括以下試卷：

- (a) 試卷一 — 保險原理及實務；
- (b) 試卷二 — 一般保險；
- (c) 試卷三 — 長期保險；
- (d) 試卷四 — 強積金計劃；
- (e) 試卷五 — 投資相連長期保險；
- (f) 試卷六 — 旅遊保險代理人；及／或
- (g) 保險業監督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考試。

63. 在登記人士不得從事其代表的保險公司或其委任保險代理獲授權經營以外的保險業務類別之大前提下，除非根據第64至第66條（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獲得豁免；否則，登記人士只有資格從事他在資格考試取得及格成績科目的保險業務範圍。任何人士必須通過以下資格考試：

- (a) 試卷一及試卷二才可以登記從事一般保險業務；
- (b) 試卷一及試卷三才可以登記從事長期保險（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
- (c) 試卷一、試卷三及試卷五才可以登記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及／或
- (d) 試卷六才可以登記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

64. 下列人士獲豁免第62條所指的資格考試試卷一、二、三及六（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 (a) 於緊接2000年1月1日之前已經在香港從事保險中介人業務，並持有以下其中一項資格：
 - (i) 於緊接2000年1月1日之前的六年內，具有不少於五年可以供驗證的本地保險業務的有關經驗；或
 - (ii) 由保聯發出的一般保險業務研習證書；

或



(b) 持有以下其中一項認可的保險或精算師專業資格：

- (i)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院士或資深院士 (ACII或FCII) ；
 - (ii)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保險與金融學會資深準會員或高級會員[ANZIIF (Snr Assoc) 或 ANZIIF (Fellow)] ；
 - (iii)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士 (FLMI) ；
 - (iv) 特許壽險承保人 (CLU) ；
 - (v) 美國特許財產保險學會會士 (CPCU) ；
 - (vi) 香港保險學會之保險學－香港文憑；
 - (vii) 英國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 ；
 - (viii) 蘇格蘭精算師學院會員 (FFA) ；
 - (ix)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A) ；或
 - (x)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 (FSA) ；
- 或其他保險業監督認可的資格。

65. 除了第64條外，凡已經通過資格考試試卷一及試卷二的人士均可獲豁免參加資格考試試卷六。

66. 由2010年3月1日起，以下(a)(i)及(ii)款提供的豁免將不再適用。從此，登記人士必須按照不時修改的「指引11 - 適用於在2010年3月1日或以後欲從事／繼續從事投資相連長期保險業務的登記人士的指引」從事或繼續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

下列人士獲豁免參加資格考試試卷五：

(a) 於緊接2002年1月1日之前已經在香港從事長期保險中介人業務，並已經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 (i) 於緊接2002年1月1日之前的八年內，具有不少於七年可以供驗證的本地長期保險經驗；及
- (ii) 於緊接2002年1月1日之前的五年內，具有每年銷售不少於四份相連長期保險保單及共銷售不少於50份相連長期保險保單的可以供驗證的經驗；

或

(b) 持有以下其中一項認可的保險、投資或精算師專業資格：

- (i) 特許壽險承保人 (CLU)，並必須通過CLU資格考試中可供選擇的「HS 328 投資」試卷；
- (ii) 美國特許財務顧問 (ChFC) ；
- (iii) 認可財務策劃師 (CFP) ；
- (iv) 英國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 ；
- (v) 蘇格蘭精算師學院會員 (FFA) ；
- (vi)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A) ；
- (vii)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 (FSA) ；
- (viii) 通過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基本課程考試 (FPE) 的人士；
- (ix) 通過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文憑課程考試 (DPE) 的人士；
- (x) 持有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的人士；
- (xi) 持有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的人士；或
- (xii) 持有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金融市場專業文憑的人士；

或其他保險業監督認可的資格。

67. 在登記人士不得從事其代表的保險公司或其委任保險代理獲授權經營以外的保險業務類別之大前提下：

- (a) 根據第64條(a)(i)款獲得豁免的登記人士，有資格從事他於緊接2000年1月1日之前的六年內具有五年經驗的保險業務範圍，或於該五年內具有相當經驗的保險業務範圍〔只限於(i)一般保險業務或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及(ii)長期保險(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
- (b) 根據第64條(a)(ii)款獲得豁免的登記人士，有資格從事一般保險代理業務或受限制的旅遊保險代理業務；
- (c) 根據第64條(b)(i)至(vi)款獲得豁免的登記人士，有資格從事一般保險代理業務及長期保險代理業務(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及受限制的旅遊保險代理業務；
- (d) 根據第64條(b)(vii)至(x)款及第66條(b)(iv)至(vii)款獲得豁免的登記人士，有資格從事一般保險、長期保險(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及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的代理業務及受限制的旅遊保險代理業務；
- (e) 有資格從事長期保險(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代理業務及根據第66條獲得豁免的登記人士亦有資格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代理業務；

但有關登記人士沒有資格從事任何額外的保險代理業務，除非根據「本《守則》」另一條款獲資格從事該等業務者，則作別論。

68. 在符合「指引11 - 適用於在2010年3月1日或以後欲從事／繼續從事投資相連長期保險業務的登記人士的指引」的規定下，除非根據第64條(b)款及第66條(b)款(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獲得豁免，否則，已經連續兩年停止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保險有關工作的人士，在再獲委任及登記為登記人士之前，必須在資格考試的有關試卷取得及格成績。

69. 在符合「指引11 - 適用於在2010年3月1日或以後欲從事／繼續從事投資相連長期保險業務的登記人士的指引」的規定下，除非根據第64條(b)款和第66條(b)款(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獲得豁免，否則，於通過資格考試後連續兩年沒有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工作的人士，在獲委任及登記為登記人士之前，必須在資格考試的有關試卷中再次取得及格成績。

70. 所有登記人士必須根據保險業監督指定的方式及形式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要求。

屬保險代理商的保險代理

71. 屬保險代理商的保險代理必須有獲委任負責人。在保險代理不得從事其代表的保險公司獲授權經營以外的保險業務類別之大前提下，屬保險代理商的保險代理只有資格從事其負責人有資格從事的保險業務範圍。

與負責人及業務代表適當人選準則有關的其他事宜

72. 委員會決定某人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或繼續出任負責人或業務代表時，必須考慮該名人士如果以個人身分申請登記為保險代理時，是否符合該負責人或業務代表擬登記從事的特定保險業務範圍的適當人選準則，準則跟個人保險代理申請在該特定保險業務範圍登記一樣。



己部 標準代理合約的最低要求

73. 保險公司必須以書面代理合約委任保險代理，有關代理合約必須符合保聯採納的標準代理合約之最低要求；保聯會不時印行標準代理合約。標準代理合約的最低要求應該包括下列「從事一般保險業務及受限制的旅遊保險之登記人士的操守」及「從事長期保險業務之登記人士的操守」。

庚部 登記人士的操守

從事一般保險業務及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之登記人士的操守

74. 無論何時，登記人士都必須本著誠信及以正直態度進行業務。
75. 遇有投訴登記人士的操守時，該登記人士必須與委員會及保險公司或有關保險代理合作，以便查明實情。投訴人應該獲悉必須先把投訴交予有關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處理，假如投訴人仍然不滿，則可以將投訴轉介委員會處理。
76. 登記人士：
- (a) 必須確保於從事有關業務前，已向委員會登記有關保險業務範圍；
 - (b) 與任何人士洽談保單前，必須表明自己是以登記人士身分代表某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
 - (c) 必須應要求披露他的登記號碼，以及如果使用商務名片，必須在名片上顯示他的登記號碼；
 - (d) 如果是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者，並在服務台或櫃位為客戶提供面對面的保險服務，則他必須在服務台或櫃位前擺放顯示其姓名及登記號碼的名牌；
 - (e) 必須只在個人能力可以勝任的範圍內就保險事務提供意見，否則有需要時應該徵詢他代表之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的意見；
 - (f) 必須解釋推薦的每份保單的承保範圍，確保準保單持有人明白所購保單的內容；
 - (g) 必須清楚解釋自己推介的保單與其他類型保單的具體分別；
 - (h) 必須對準保單持有人提供的所有資料絕對保密。除了安排有關業務之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外，不得對任何人士披露準保單持有人之資料。此外，在處理準保單持有人或現有保單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任何時刻都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 (i) 不得就任何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或其保單，或者其他中介人，作出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的言論；
 - (j) 除非在簽署保單之前已經向保單持有人披露保費以外其他收費之數額及用途，否則不得在保費以外附加任何收費；及
 - (k) 除非事先取得被保人書面同意及批准付款，否則不得向被保人的董事、合夥人或僱員提供任何代理應得的佣金或折扣的任何部分，誘使被保人向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投保，也不得協助任何其他登記人士支付有關款項。
77. 登記人士協助準保單持有人填寫投保建議書或申請書時：
- (a) 不得影響準保單持有人，並必須向準保單持有人清楚說明他本人要對答覆或聲明負全責；及
 - (b) 必須向準保單持有人解釋欺詐、隱瞞事實、提供不正確資料的後果，以及指出投保書內有關條文。

從事長期保險業務之登記人士的操守

78. 無論何時，登記人士都必須本著誠信及以正直的態度進行業務。



79. 遇有投訴登記人士的操守時，登記人士必須與委員會及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合作，查明實情。投訴人應該獲悉必須先把投訴交予有關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處理，假如投訴人仍然不滿，則可以將投訴轉介委員會處理。

80. 登記人士：

- (a) 必須確保於從事有關業務前，已向委員會登記有關保險業務範圍；
- (b) 與任何人士洽談保單前，必須表明自己是以登記人士身分代表某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
- (c) 必須應要求披露他的登記號碼，以及如果使用商務名片，必須在名片上顯示他的登記號碼；
- (d) 必須作出所有合理的努力，確保建議的保單適合準保單持有人向登記人士披露的需要及負擔能力；
- (e) 必須只在個人能力可以勝任的範圍內就保險事務提供意見，否則有需要時應該徵詢他代表之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的意見；
- (f) 必須解釋推薦的每份保單的承保範圍，確保準保單持有人明白所購保單的內容；
- (g) 必須清楚解釋自己推介的保單與其他類型保單或其他投資形式的具體分別；
- (h) 必須對準保單持有人提供的所有資料絕對保密，除了安排有關業務之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外，不得對任何人士披露準保單持有人之資料。此外，在處理準保單持有人或現有保單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任何時刻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 (i) 不得就任何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或其保單，或者其他中介人，作出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的言論；
- (j) 除非在簽署保單之前已經向保單持有人披露保費之外其他收費之數額及用途，否則不得在保費以外附加任何收費；
- (k) 不得作出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的言論或比較，誘使被保人以其他長期保險取代現有的長期保險，引致被保人蒙受損失；
- (l) 除非獲得保險公司特別授權，否則不得提供或答應提供任何保費回佣、佣金或其他在保單內沒有指定的優惠，誘使準保單持有人購買長期保險；及
- (m) 必須遵守《強積金守則》指定的要求，從事銷售強積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或者就強積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向客戶提供意見。

81. 登記人士協助準保單持有人填寫投保建議書或申請書時：

- (a) 不得影響準保單持有人，並必須向準保單持有人清楚說明他本人要對答覆或聲明負全責；及
- (b) 必須向準保單持有人解釋欺詐、隱瞞事實、提供不正確資料的後果，以及指出投保書內有關條文。

82. 登記人士銷售與長期保險業務有關的保單時：

- (a) 必須解釋保單的長遠性質，以及提前終止合約及／或退保的後果；
- (b) 如果保單提供參與利潤分配或屬投資相連，必須解釋保證收益及預計收益的具體分別；
- (c) 舉例說明預計收益時，必須解釋例子的各項假設，包括派發紅利或股息，以及說明保單持有人並非必然享有該等預計收益；

- (d) 如果保險計劃屬參與（有利潤）業務性質者，必須向準保單持有人清楚指出將來派發的紅利或股息可能會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數據，過往的表現不一定對將來的表現起指導作用；
- (e) 如果保險計劃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必須解釋單位值與保單持有人的收益可能有波動；
- (f) 除非獲得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特別授權，否則洽談保險計劃時，只可以使用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提供的銷售計劃和數據例子，以及必須使用有關保險計劃的整體說明，不得另用他例，也不得另加資料或只選擇最有利的部分作洽談之用；及
- (g) 如果獲得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授權自行準備某些數據，則只能用獲得保險公司或委任保險代理授權認可的假設來準備有關說明。

登記人士不得出任保險經紀

83. 登記人士不得出任獲授權保險經紀，亦不得出任獲授權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



違規行為指引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守則》）訂明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委員會）可以不時發出「指引」，說明意欲如何行使《守則》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及履行《守則》授予委員會的職責。《違規行為指引》旨在協助保險公司及保險代理遵守《守則》，特別是《守則》的己部。雖然無可能就己部所載的「保險代理必須本著誠信及以正直的態度進行業務」作出全面定義，惟為了保障顧客、保險代理及保險公司的最佳權益，委員會會不時發出「指引」，供業界遵守，務使各方人士明瞭，業界已經盡其所能確保保險代理本著誠信及以正直的態度進行業務。

觸犯《違規行為指引》者可能導致違反《守則》，《守則》的丙部適用於保險公司／保險代理，己部則適用於保險代理。

1. 在任何情況下，保險代理均不能要求顧客在空白或未填妥的表格上簽署，表格上任何改動，必須經由顧客簡簽

不少準顧客及／或客戶投訴因為順應保險代理的要求，在空白表格上簽署而導致權益受損。為了保障投保人不會因保險代理誤導或偽造文件而蒙受損失，保險代理不得要求準顧客及／或客戶在空白表格上簽署，或在未完全填妥而與保單有關的文件上簽署。表格上任何改動，必須經由顧客簡簽。

2. 保險代理銷售壽險保單時必須確保已經填妥《客戶保障聲明書》

保險代理銷售保單時，有責任以至誠及客觀的態度向準投保人解釋每份保單的內容。如果客戶已經擁有其他壽險保單，則保險代理必須全面及公正地披露所有新舊保單的事實，以便保單持有人全面了解轉換保單帶來的預計損失。保險代理在銷售壽險保單時，必須填妥由香港保險業聯會不時修訂的《客戶保障聲明書》，並必須提醒顧客留意聲明書內容。

3. 保險公司必須制定管制程序監察保險代理遵守《守則》

保險公司必須按照《守則》丙部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保險代理遵守《守則》及所有「指引」。委員會明白在個別情況下，嚴格執行《守則》或「指引」可能會有實際困難或引起顧客不便，但是委員會期望保險公司展示已經有足夠檢查和管制措施，確保盡量減少出現例外情況，並將有關例外情況詳盡記錄。

委員會處理投訴時，可以要求保險公司提供監察和管制系統的詳情，以便確保保險公司沒有違反「指引」。保險公司必須注意：如果委員會相信保險公司沒有有效管制措施，委員會會按照《守則》乙部的規定，向保險業監督報告。

代理人應如何處理客戶保費指引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守則》）訂明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委員會）可以不時發出「指引」，說明意欲如何行使《守則》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及履行《守則》授予委員會的職責。《代理人應如何處理客戶保費指引》旨在協助保險公司及保險代理遵守《守則》，特別是《守則》內已部有關保險代理必須時刻本著誠信及以正直的態度進行業務之規定。

觸犯《代理人應如何處理客戶保費指引》者可能導致違反《守則》，《守則》的丙部適用於保險公司／保險代理，已部則適用於保險代理。

代理人應如何處理客戶保費

委員會收到的投訴中，超過三分之一涉及保險代理挪用保費或處理保費失當。查顧客可能會選擇以不同方式支付保費，包括：現金、信用咭、支票或銀行轉賬等，惟保險公司可以自行決定接納哪類付款方式，以下是一些建議：

以支票付款，抬頭為保險公司或

用信用咭／直接存款／由顧客銀行戶口直接轉賬至保險公司戶口付款

任何其他支付予代理人之付款或信貸方式，必須符合保險公司的明文規定，以防代理把顧客的保費與個人款項混集在一起。

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登記生效日期指引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守則》）訂明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委員會）可以不時發出「指引」，說明意欲如何行使《守則》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及履行《守則》授予委員會的職責。《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登記生效日期指引》旨在協助保險公司及保險代理遵守《守則》，尤其是《守則》內丙部訂明必須按照《守則》的規定確認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委任。

任何準保險代理、其負責人／業務代表或現任保險代理、其負責人／業務代表不得於委員會以《登記確認通知書》書面確認其登記前，顯示自己為某家保險公司從事保險代理業務。

準保險代理或現任保險代理必須注意：在未獲委員會登記前顯示自己為某家保險公司的保險代理，可能會構成《保險公司條例》第77條所述的罪行。因此，任何人士於委員會發出的《登記確認通知書》訂明的日期前，不得出任或顯示自己為任何正在替其向委員會辦理登記的保險公司的保險代理。違者或會因為觸犯《保險公司條例》第77條所述的罪行而遭刑事檢控。

保險代理的準負責人／準業務代表或現任負責人／現任業務代表也必須注意：在未獲委員會登記前顯示自己為某保險代理的負責人／業務代表，可能會違反《守則》的規定。因此，任何人士於委員會發出的《登記確認通知書》訂明的日期前，不得出任任何正替其向委員會辦理登記的保險代理的負責人／業務代表。違反此規定可能會導致該負責人、業務代表或有關保險代理不能符合適當人選準則。

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要求指引

1. 背景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守則》）訂明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委員會）可以不時發出「指引」，說明其意欲如何行使《守則》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及履行《守則》授予委員會的職責。此持續專業培訓（培訓）計劃「指引」旨在協助登記人士符合每年的培訓計劃要求。有關只登記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的登記人士，請參閱《指引10》。

就此「指引」而言，凡提及「登記人士」均包括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

《守則》戊部「登記人士的最低資格要求」訂明：

- (a) 任何人士必須先具備的最低資格要求，委員會方會考慮他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為登記人士；及
- (b) 登記人士必須遵守由保險業監督（保監）指定的方式及形式的培訓計劃要求。

2. 培訓計劃要求

保監訂明除旅遊保險代理人、其負責人及業務代表外，所有登記人士每年必須累積10個培訓時數，超越規定數目之培訓時數不可轉入任何其他年度。

在符合遵守其他適當人選準則的規定下，如果登記人士於為期12個月，並由每年8月至翌年7月31日為止的評估年度（「評估年度」）內，取得10個培訓時數；委員會將視該名登記人士為已符合《守則》內之「登記人士的最低資格要求」所訂明的培訓計劃要求，有資格在未來12個月內維持其登記身份。

3. 培訓計劃的評估方法

為求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特此制訂以下條款：

- (a) 為清晰及方便查考起見：
 - (i) 在計算培訓計劃要求時，將以曆月作為基準，而不論登記人士在某月任何一日登記，其所以需要取得的培訓時數均由該月起計（即無論登記人士在1月1日或1月31日登記，其培訓時數均由1月起計算）；及
 - (ii) 有關所需申報的培訓時數，請參看附件2及附件3。
- (b) 如登記人士之登記被取消少於連續6個曆月，該登記人士必須符合整個評估年度所需之培訓計劃要求，其中包括被取消登記之時段。有關申報方法如下：
 - (i) 在緊接重新登記後之評估日期申報（適用於取消登記日期及重新登記日期均於同一個評估年度內的登記人士）（請參看附件1之例1）；或
 - (ii) 在重新登記時申報（適用於重新登記日期於下一個評估年度內的登記人士）（請參看附件1之例2）。
- (c) 如登記人士被取消登記連續6個曆月或以上，只要該登記人士在被取消登記期間並沒有於委員會登記只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或登記為保險經紀，或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業務代表，在重

新登記時，便毋須取得任何培訓時數。取而代之，該登記人士只需在緊接重新登記後的評估日期申報按比例計算其由重新登記日起所需取得的培訓時數。有關按比例計算所需之培訓時數，請參看附件2。

為免生疑問，此條不適用於任何因未能符合培訓計劃要求而被委員會取消登記之登記人士。這些人士必須在重新登記時取得所有尚欠的培訓時數。

4. 新登記的登記人士的評估方法

新登記的登記人士（即指從未登記為（i）保險代理或（ii）保險代理之負責人／業務代表或（iii）保險經紀或（iv）保險經紀之行政總裁／業務代表之人士），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申報方法：

- （a）在緊接被確認登記後的7月31日，申報按比例計算所需取得的培訓時數（例如：某登記人士於2008年9月首次登記，他可在2009年7月31日申報9個培訓時數）。有關按比例計算所需之培訓時數，請參看附件2；或
- （b）在被確認登記後的第二個評估日期，申報按比例計算所需取得的培訓時數（例如：沿用上述例子，該登記人士可於2010年7月31日申報其培訓時數，即就該23個月的登記期，申報19個培訓時數）。有關按比例計算所需之培訓時數，請參看附件3。

以上申報方法亦適用於已經連續兩年停止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保險有關工作，而再被委任之登記人士。

5. 具備認可保險專業資格的登記人士的評估方法

具備保監刊行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 資料摘要》內的「指定資格」的登記人士，如果（a）頒發該些資格的機構有為該些資格持有人訂定一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及（b）他們同時必須符合頒發該些資格的機構所訂明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要求，便可因此而符合10個培訓時數的規定。他們必須能夠按委員會的要求，提交持有該資格／頭銜的證明文件，並能夠提供文件資料，證明他們必須符合該專業資格頒發機構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要求才能持有該資格／頭銜。

6. 保存培訓紀錄及監察符合培訓計劃要求

- （a）登記人士的責任：
 - （i）決定由哪一間委任保險公司負責申報其培訓時數，並通知所有委任保險公司（如適用）；
 - （ii）假如更改負責申報其培訓時數的委任保險公司，必須通知所有委任保險公司（如適用）；
 - （iii）由評估日起計兩星期內（即8月14日或之前）填妥及按下列方式提交內容及格式由委員會制訂的聲明書：
 - 由個人代理提交：
 - 予負責申報其培訓時數的委任保險公司；及
 - 已簽名的聲明書副本予其他所有委任保險公司；
 - 由負責人提交：
 - 予負責申報其培訓時數的委任保險公司；及
 - 已簽名的聲明書副本予其他所有委任保險公司；
 - 由業務代表提交予其委任保險代理。
 - （iv）由評估日起計，保存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包括聲明書副本及出席證明／紀錄正本）最少3年；當委員會提出要求時，必須出示有關憑證。

(b) 有委任業務代表的保險代理的責任：

- (i) 向其所有業務代表發送他們所需填報的聲明書；
- (ii) 如有需要，為其業務代表安排足夠的培訓課程；
- (iii) 為已經完成由保險代理提供的培訓課程的業務代表發出出席證明／紀錄，並於出席證明／紀錄上註明其已取得的培訓時數；
- (iv) 監察其業務代表是否符合培訓計劃要求；
- (v) 於8月14日或之前向其業務代表收集聲明書；
- (vi) 於9月15日或之前向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並申報未能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業務代表名單；及
- (vii) 協助其業務代表保存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

(c) 所有保險公司的責任：

- (i) 向其所有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發送他們所需填報的聲明書；
- (ii) 於8月14日或之前獲得其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確認，將會由哪一間委任保險公司負責申報其培訓時數；
- (iii) 如有需要，為其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安排足夠的培訓課程；
- (iv) 為已經完成由保險公司提供的培訓課程的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發出出席證明／紀錄，並於出席證明／紀錄上註明其已取得的培訓時數；
- (v) 監察其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是否符合培訓計劃要求；
- (vi) 於8月14日或之前向其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收集聲明書如下：
 - 負責申報培訓時數的保險公司須收集已簽名的聲明書正本；
 - 非負責申報培訓時數的保險公司須收集已簽名的聲明書副本；
- (vii) 負責申報培訓時數的保險公司，須於9月15日或之前向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及申報未能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的名單；及
- (viii) 協助其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保存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

7. 未能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後果

如登記人士未能符合培訓計劃要求，委員會將會撤銷其登記，以3個月為量刑起點。該登記人士必須在重新登記時取得所有尚欠的培訓時數。

如登記人士在申報其培訓時數時作虛假聲明，委員會將會撤銷其登記，以12個月為量刑起點。該登記人士必須在重新登記時取得所有尚欠的培訓時數。

如登記人士未能按委員會要求，出示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委員會將會撤銷其登記，而所指明撤銷登記期的長度由委員會決定。該登記人士將來重新登記時，必須能夠出示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否則，委員會將不予受理。

計算培訓時數之例子

例 1

登記日期：2008年1月1日

（假設登記人士在2009年7月31日已符合培訓計劃要求）

*被取消登記日期：2010年4月1日

**重新登記日期：2010年6月1日（由被取消登記日期起計少於連續6個曆月）

*被取消登記日期及**重新登記日期均屬於同一個評估年度

於緊接重新登記後的評估日期申報培訓時數：2010年7月31日

申報培訓時數的總月數：12個月（由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

所需申報的培訓時數：10個

例 2

登記日期：2008年1月1日

（假設登記人士在2009年7月31日已符合培訓計劃要求）

被取消登記日期：2010年6月1日

重新登記日期：2010年10月1日（由被取消登記日期起計少於連續6個曆月）

於重新登記時申報培訓時數：2010年10月1日（屬於下一個評估年度）

申報培訓時數的總月數：12個月（由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

所需申報之培訓時數：10個

**被取消登記連續6個曆月或以上的登記人士，
在緊接重新登記後的評估日期（即7月31日）所需申報之培訓時數**

重新登記月份／登記月份	所需申報之總月數	培訓時數
8月	12	10
9月	11	9
10月	10	8
11月	9	7
12月	8	6
1月	7	5
2月	6	5
3月	5	4
4月	4	3
5月	3	2
6月	2	1
7月	1	0

此列表亦適用於選擇在緊接首次登記後的評估日期申報培訓時數之新登記的登記人士。

新登記的登記人士，在被確認登記隨後的第二個評估日期所需申報之培訓時數

<u>登記月份</u>	<u>所需申報之總月數</u>	<u>培訓時數</u>
8月	24	20
9月	23	19
10月	22	18
11月	21	17
12月	20	16
1月	19	15
2月	18	15
3月	17	14
4月	16	13
5月	15	12
6月	14	11
7月	13	10

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指引

本指引旨在：

- A. 為未完成中五課程或未具備同等學歷，但有意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委員會」）申請登記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者（「申請人」）提供豁免；以及
- B. 方便識辨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之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登記身分。

A. 豁免必須完成中五課程或具備同等學歷的要求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守則》）第61條（c）款：「除非該名人士於緊接2000年1月1日之前，已經在香港從事保險中介人業務，而期間沒有連續兩年停止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否則他必須完成中五課程或具備同等學歷」將不適用於申請人。但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只適用於該等申請人的條件：

- （a）申請人於緊接2006年5月15日之前已經在香港從事旅遊代理業務，而期間沒有連續兩年停止在香港從事與旅遊有關的工作；
- （b）申請人於緊接2006年5月15日之前的六年內，具不少於五年可供驗證的在香港從事旅遊代理業務的經驗；
- （c）如果申請人未在保險業監督認可的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之「旅遊保險代理人考試試卷」（「考試試卷」）取得及格成績，則
 - （i）申請人必須於2008年4月30日或之前，經由其準委任保險代理或親自（如果未有準委任保險代理）向委員會遞交此指引附帶之適用通知書，以及其香港居民身分證副本；及
 - （ii）他必須於2009年4月30日或之前通過考試試卷。
- （d）如果申請人已取得考試試卷及格成績，他必須於2008年4月30日或之前：
 - （i）向委員會申請登記；或
 - （ii）如果他決定暫時不向委員會申請登記，則仍須如上文A.（c）（i）所述，向委員會遞交通知書。

除非在2008年4月30日或之前，委員會已收到申請人填報的適用通知書；否則，在2008年4月30日之後，委員會**不會**接受申請人任何有關此豁免的登記申請。

除第61條（c）款以外，申請人必須符合《守則》訂明的「保險代理的最低資格要求」。

在委員會確認其登記之前，申請人不可以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

如果申請人有意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以外的保險業務，則他必須符合《守則》訂明的所有要求，包括第61條（c）款。

B. 識辨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之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登記身分

如果某人在服務枱或櫃位提供面對面的保險服務時，沒有把他的姓名及登記號碼編印或親繕於由他直接為客戶安排的旅遊保險收據上，則委員會可以認定他不符合適當人選準則，而不適合出任或繼續出任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之保險代理、負責人或業務代表。

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要求指引 一

適用於只登記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的登記人士

1. 背景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守則》）訂明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委員會）可以不時發出「指引」，說明其意欲如何行使《守則》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及履行《守則》授予委員會的職責。此持續專業培訓（培訓）計劃「指引」旨在協助只登記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旅遊保險）之登記人士符合每年的培訓計劃要求。有關從事其他保險業務範圍之登記人士，請參閱「指引7」。

就此「指引」而言，凡提及「登記人士」均包括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

《守則》戊部「適當人選準則」訂明：

- (a) 任何人士必須先具備的最低資格要求，委員會方會考慮他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為登記人士；及
- (b) 登記人士必須遵守由保險業監督（保監）指定的方式及形式的培訓計劃要求。

2. 培訓計劃要求

保監訂明：「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開始，旅遊保險代理人、其負責人及業務代表**每年必須累積3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首個評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超越規定數目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不可轉入任何其他年度」。

在符合遵守其他適當人選準則的規定下，如只登記從事旅遊保險之登記人士於為期12個月、並由每年8月至翌年7月31日為止的評估年度（「**評估年度**」）內，取得3個培訓時數；委員會將視該名只登記從事旅遊保險之登記人士為已符合《守則》內之「適當人選準則」所訂明的培訓計劃要求，有資格在未來12個月內維持其登記身份。

3. 培訓計劃的評估方法

為求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特此制訂以下條款：

- (a) 委員會只接受由2008年8月1日起**取得**的培訓時數。
- (b) 為清晰及方便查考起見：
 - (i) 在計算培訓計劃要求時，將以曆月作為基準，而不論登記人士在某月任何一日登記，其所需要取得的培訓時數均由該月起計（即無論登記人士在1月1日或1月31日登記，其培訓時數均由1月起計算）；及
 - (ii) 有關所需申報的培訓時數，請參看附件2及附件4。
- (c) 如登記人士之登記被取消少於連續6個曆月，該登記人士必須符合**整個**評估年度所需之培訓計劃要求，其中包括被取消登記之時段。有關申報方法如下：
 - (i) 在緊接重新登記後之評估日期申報（適用於取消登記日期及重新登記日期均於同一個評估年度內的登記人士）（請參看附件1之例1）；或
 - (ii) 在重新登記時申報（適用於重新登記日期於下一個評估年度內的登記人士）（請參看附件1之例2）。

- (d) 如登記人士被取消登記連續6個曆月或以上，只要該登記人士在被取消登記期間並沒有於委員會登記從事其他保險業務範圍，或登記為保險經紀，或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業務代表，在重新登記時，便毋須取得任何培訓時數。取而代之，該登記人士只需在緊接重新登記後的評估日期申報按比例計算其由重新登記日起所需取得的培訓時數。有關按比例計算所需之培訓時數，請參看附件2。

為免生疑問，此條不適用於任何因未能符合培訓計劃要求而被委員會取消登記之登記人士。這些人士必須在重新登記時取得所有尚欠的培訓時數。

- (e) 如登記從事旅遊保險的登記人士的登記被取消，並於同一個月內於委員會成功登記從事旅遊保險以外的保險業務，他於這個評估年度內需要申報的培訓時數如下：
- (i) 根據此「指引10」申報他於登記從事旅遊保險期間所需的培訓時數，但不包括上文(e)所指的該月份；及
 - (ii) 根據「指引7」申報他於登記從事旅遊保險以外的保險業務期間所需的培訓時數，包括上文(e)所指的該月份。

請參看附件3之例1。

- (f) 如登記從事旅遊保險以外的保險業務的登記人士的登記被取消，並於同一個月內於委員會成功只登記從事旅遊保險，他於這評估年度內需要取得的培訓時數如下：
- (i) 根據「指引7」申報他於登記從事旅遊保險以外的保險業務期間所需的培訓時數，但不包括上文(f)所指的該月份；及
 - (ii) 根據此「指引10」申報他於登記從事旅遊保險期間所需的培訓時數，包括上文(f)所指的該月份。

請參看附件3之例2。

- (g) 如登記從事旅遊保險的登記人士被取消登記連續少於6個曆月，繼又成功重新登記從事旅遊保險以外的保險業務，則他需要根據他重新登記之保險業務，計算及申報於被取消登記期間所需之培訓時數，反之亦然，申報方法如上文(c)所述。

請參看附件3之例3及4。

4. 新登記的登記人士的評估方法

新登記的登記人士（即指從未登記為(i)保險代理或(ii)保險代理之負責人／業務代表或(iii)保險經紀或(iv)保險經紀之行政總裁／業務代表之人士），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申報方法：

- (a) 在緊接被確認登記後的7月31日，申報按比例計算所需取得的培訓時數（例如：某登記人士於2008年11月首次登記，他可在2009年7月31日申報2個培訓時數）。有關按比例計算所需之培訓時數，請參看附件2；或
- (b) 在被確認登記後的第二個評估日期，申報按比例計算所需取得的培訓時數（例如：沿用上述例子，該登記人士可於2010年7月31日申報其培訓時數，即就該21個月的登記期，申報5個培訓時數）。有關按比例計算所需之培訓時數，請參看附件4。

以上申報方法亦適用於已經連續兩年停止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保險有關工作，而再被委任之登記人士。

5. 具備認可保險專業資格的登記人士的評估方法

具備保監刊行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 資料摘要》內的「指定資格」的登記人士，如果（a）頒發該些資格的機構有為該些資格持有人訂定一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及（b）他們同時必須符合頒發該些資格的機構所訂明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要求，便可因此而符合3個培訓時數的規定。他們必須能夠按委員會的要求，提交持有該資格／頭銜的證明文件，並能夠提供文件資料，證明他們必須符合該專業資格頒發機構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要求才能持有該資格／頭銜。

6. 保存培訓紀錄及監察符合培訓計劃要求

（a）負責人的責任：

- （i）決定由哪一間委任保險公司負責申報其培訓時數，並通知所有委任保險公司（如適用）；
- （ii）假如更改負責申報其培訓時數的委任保險公司，必須通知所有委任保險公司（如適用）；
- （iii）由評估日期起計兩星期內（即8月14日或之前）填妥及按下列方式提交內容及格式由委員會制訂的聲明書：
 - － 提交予負責申報其培訓時數的委任保險公司；及
 - － 提交已簽名的聲明書副本予其他所有委任保險公司；及
- （iv）由評估日期起計，保存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包括聲明書副本及出席證明／紀錄正本）最少3年。當委員會提出要求時，必須出示有關憑證。

（b）業務代表的責任：

- （i）由評估日期起計兩星期內（即8月14日或之前）填妥及提交內容及格式由委員會制訂的聲明書予其委任保險代理商；
- （ii）由評估日期起計，保存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包括聲明書副本及出席證明／紀錄正本）最少3年。當委員會提出要求時，必須出示有關憑證。

（c）有委任業務代表的保險代理商的責任：

- （i）向其所有業務代表發送他們所需填報的聲明書；
- （ii）如有需要，為其業務代表安排足夠的培訓課程；
- （iii）為已經完成由保險代理商提供的培訓課程的業務代表發出出席證明／紀錄，並於出席證明／紀錄上註明其已取得的培訓時數；
- （iv）監察其業務代表是否符合培訓計劃要求；
- （v）於8月14日或之前向其業務代表收集聲明書；
- （vi）於9月15日或之前向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並申報未能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業務代表名單；及
- （vii）協助其業務代表保存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

（d）所有保險公司的責任：

- （i）向其所有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發送他們所需填報的聲明書；
- （ii）於8月14日或之前獲得其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確認，將會由哪一間委任保險公司負責申報其培訓時數；
- （iii）如有需要，為其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安排足夠的培訓課程；
- （iv）為已經完成由保險公司提供的培訓課程的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發出出席證明／紀錄，並於出席證明／紀錄上註明其已取得的培訓時數；
- （v）監察其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是否符合培訓計劃要求；
- （vi）於8月14日或之前向其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收集聲明書如下：
 - － 負責申報培訓時數的保險公司須收集已簽名的聲明書正本；
 - － 非負責申報培訓時數的保險公司須收集已簽名的聲明書副本；

- (vii) 負責申報培訓時數的保險公司，須於9月15日或之前向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及申報未能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的名單；及
- (viii) 協助其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保存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

7. 未能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後果

如登記人士未能符合培訓計劃要求，委員會將會撤銷其登記，以3個月為量刑起點。該登記人士必須在重新登記時取得所有尚欠的培訓時數。

如登記人士在申報其培訓時數時作虛假聲明，委員會將會撤銷其登記，以12個月為量刑起點。該登記人士必須在重新登記時取得所有尚欠的培訓時數。

如登記人士未能按委員會要求，出示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委員會將會撤銷其登記，而所指明撤銷登記期的長度由委員會決定。該登記人士將來重新登記時，必須能夠出示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否則，委員會將不予受理。

計算培訓時數之例子

例 1

登記日期：2008年1月1日

*被取消登記日期：2009年4月1日

**重新登記日期：2009年6月1日（由被取消登記日期起計少於連續6個曆月）

*被取消登記日期及**重新登記日期均屬於同一個評估年度

於緊接重新登記後的評估日期申報培訓時數：2009年7月31日

申報培訓時數的總月數：12個月（由2008年8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

所需申報的培訓時數：3個

例 2

登記日期：2009年1月1日

（假設登記人士在2009年7月31日已符合培訓計劃要求）

被取消登記日期：2010年6月1日

重新登記日期：2010年10月1日（由被取消登記日期起計少於連續6個曆月）

於重新登記時申報培訓時數：2010年10月1日（屬於下一個評估年度）

申報培訓時數的總月數：12個月（由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

所需申報之培訓時數：3個

附件2

**被取消登記連續6個曆月或以上的登記人士，
在緊接重新登記後的評估日期（即7月31日）所需申報之培訓時數**

<u>重新登記月份／登記月份</u>	<u>所需申報之總月數</u>	<u>培訓時數</u>
8月	12	3
9月	11	3
10月	10	3
11月	9	2
12月	8	2
1月	7	2
2月	6	1
3月	5	1
4月	4	1
5月	3	0
6月	2	0
7月	1	0

此列表亦適用於選擇在緊接首次登記後的評估日期申報培訓時數之新登記的登記人士。

計算培訓時數的其他例子

適用於同一個月內取消登記及重新登記的登記人士

例 1

如登記人士於8月登記只從事旅遊保險，於11月被取消登記，並於**同月**登記從事旅遊保險以外的保險業務如下：

登記時段	登記月數		需要申報培訓時數
	從事旅遊保險	從事旅遊保險以外的保險業務	
8月至10月	3		0 (根據附件2)
11月(重新登記之月份)至翌年7月		9	7 (根據附件5)

就此評估年度，他共需要申報**7個培訓時數**。

例 2

如登記人士於8月登記從事旅遊保險以外的保險業務，於11月被取消登記，並於**同月**登記只從事旅遊保險如下：

登記時段	登記月數		需要申報培訓時數
	從事旅遊保險以外的保險業務	從事旅遊保險	
8月至10月	3		2 (根據附件5)
11月(重新登記之月份)至翌年7月		9	2 (根據附件2)

就此評估年度，他共需要申報**4個培訓時數**。

適用於非同一個月內取消登記及重新登記的登記人士

例 3

如登記人士於8月登記只從事旅遊保險，於12月被取消登記，並於翌年3月重新登記從事旅遊保險以外的保險業務如下：

登記時段	登記月數		需要申報培訓時數
	從事旅遊保險	從事旅遊保險以外的保險業務	
8月至12月	5		1 (根據附件2)
1月至2月(被取消登記期)		2	5 (根據附件5)
3月至7月		5	

就此評估年度，他共需要申報**6個培訓時數**。

例 4

如登記人士於8月登記從事旅遊保險以外的保險業務，於12月被取消登記，並於翌年3月重新登記只從事旅遊保險如下：

登記時段	登記月數		需要申報培訓時數
	從事旅遊保險以外的保險業務	從事旅遊保險	
8月至12月	5		4 (根據附件5)
1月至2月(被取消登記期)		2	2 (根據附件2)
3月至7月		5	

就此評估年度，他共需要申報**6個培訓時數**。

**新登記（由2008年8月起計）的登記人士
在被確認登記隨後的第二個評估日期所需申報之培訓時數**

<u>登記月份</u>	<u>所需申報之總月數</u>	<u>培訓時數</u>
8月	24	6
9月	23	6
10月	22	6
11月	21	5
12月	20	5
1月	19	5
2月	18	4
3月	17	4
4月	16	4
5月	15	3
6月	14	3
7月	13	3

**以下列表摘自「指引7」，用以計算在評估年度內，
曾經登記從事旅遊保險業務以外的登記人士所需申報的有關培訓時數**

<u>登記月份</u>	<u>所需申報之月數</u>	<u>培訓時數</u>
8月	12	10
9月	11	9
10月	10	8
11月	9	7
12月	8	6
1月	7	5
2月	6	5
3月	5	4
4月	4	3
5月	3	2
6月	2	1
7月	1	0

適用於在2010年3月1日或以後欲從事／繼續從事投資相連 長期保險（投資相連）業務的登記人士的指引

1. 背景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守則》）訂明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委員會）可以不時發出「指引」，說明其意欲如何行使《守則》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及履行《守則》授予委員會的職責。

此「指引」旨在協助登記人士符合由2010年3月1日起生效的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之試卷五－提升版投資相連考試試卷（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的要求。

就此「指引」而言，凡提及「登記人士」均包括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

《守則》戊部「登記人士的最低資格要求」訂明：

- (a) 任何人士必須先具備的最低資格要求，委員會方會考慮他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登記為登記人士；及
- (b) 登記人士必須遵守由保險業監督（保監）指定的方式及形式的持續專業培訓（培訓）計劃的要求。

2. 要求

保監訂明：

- (a) 由2010年3月1日起，現行的投資相連考試試卷（現行投資相連試卷）將由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取代。
- (b) 所有在緊接2010年3月1日前已登記從事投資相連業務的登記人士（在職從業員），除非根據以下第三段的專業資格獲得豁免，否則必須於兩年的過渡期內，即由2010年3月1日起至2012年2月29日止（過渡期），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方可在2012年2月29日以後繼續登記從事有關業務。
- (c) 在職從業員可以選擇不參加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的考試；在此情況下，他們必須於過渡期內完成額外20小時涵蓋提升版的投資相連試卷中新增單元的培訓時數（新增20小時培訓時數）。這新增20小時培訓時數是在所有登記人士每年須獲取10小時培訓時數以外的額外規定。
- (d) 對於已通過現行投資相連試卷、在緊接其登記日期之前已停止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少於連續兩年，並希望在2010年3月1日或之後登記從事投資相連業務的人士，他們可以利用過渡安排，在過渡期內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或完成新增20小時培訓時數。如他們在2012年2月29日後才申請登記從事投資相連業務，在申請登記前，除了必須通過其他有關試卷之外，並須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
- (e) 對於已通過現行投資相連試卷，但沒有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而希望在2010年3月1日或以後登記從事投資相連業務的人士，他們可以利用過渡安排，在過渡期內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或完成新增20小時培訓時數，惟其登記從事投資相連業務的日期與現行投資相連試卷的考試日期之間相距不能超過連續兩年。如他們在2012年2月29日後才申請登記從事投資相連業務，在申請登記前，除了必須通過其他有關試卷之外，並須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

- (f) 對於已通過現行的投資相連試卷、並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但並非登記從事投資相連業務的人士，若要在過渡期內申請登記從事投資相連業務，他們可以利用過渡安排，在過渡期內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或完成新增20小時培訓時數。如他們在2012年2月29日後才申請登記從事投資相連業務，在申請登記前，除了必須通過其他有關試卷之外，並須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

為清晰起見，登記人士必須符合「指引7」的所有培訓計劃要求，特別是於為期12個月，即由每年8月起至翌年7月31日為止的評估年度內，取得10個培訓時數，以便有資格在未來12個月內維持其於委員會的登記身份。

3. 豁免

根據《守則》第66條(b)款，凡持有下列保險、投資或精算專業資格*的人士可獲豁免參加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考試：

- 特許壽險承保人(CLU)，並須通過其中一張可供選擇的CLU資格考試試卷「HS328投資」；
- 美國特許財務顧問(ChFC)；
- 認可財務策劃師(CFP)；
- 英國精算師學會會員(FIA)；
- 蘇格蘭精算師學院會員(FFA)；
-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FIAA)；
-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FSA)；
- 通過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基本課程考試(FPE)的人士；
- 通過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文憑課程考試(DPE)的人士；
-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
-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或
-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金融市場專業文憑。

* 部份專業資格的中文名稱乃英文原文之譯名

為免生疑問，由2010年3月1日起，下列《守則》第66條(a)(i)及(ii)款將不再適用：

「66. 下列人士獲豁免參加資格考試試卷五：

- (a) 於緊接2002年1月1日之前已經在香港從事長期保險中介人業務，並已經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 (i) 於緊接2002年1月1日之前的八年內，具有不少於七年可以供驗證的本地長期保險經驗；及
 - (ii) 於緊接2002年1月1日之前的五年內，具有每年銷售不少於四份相連長期保險保單及共銷售不少於50份相連長期保險保單的可以供驗證的經驗；」

4. 程序

- (a) 登記人士的責任：
- (i) 於過渡期內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或完成新增20小時培訓時數；及
 - (ii) 提交證明予其委任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商，以便其委任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商核證為真確副本，並於2012年3月7日（即過渡期完結後7日）或之前提交委員會。

- (b) 有委任業務代表的保險代理的責任：
 - (i) 通知其業務代表有關於2012年2月29日後維持其登記從事投資相連業務的新要求；及
 - (ii) 核證其業務代表提交的證明為真確副本，並於2012年3月7日（即過渡期完結後7日）或之前轉交給委員會，以便更新紀錄。
- (c) 所有保險公司的責任：
 - (i) 通知其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有關於2012年2月29日後維持其登記從事投資相連業務的新要求；及
 - (ii) 核證其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提交的證明為真確副本，並於2012年3月7日（即過渡期完結後7日）或之前轉交給委員會，以便更新紀錄。

5. 未能符合要求的後果

如登記人士未能於2012年2月29日或之前根據上文第2段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或完成新增20小時培訓時數，委員會將會撤銷其投資相連業務之登記，由2012年3月1日起，他將不合資格從事投資相連業務，但仍可繼續從事投資相連業務以外的長期保險業務。



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9樓
電話：2520 1868 傳真：2520 1967
網址：<http://www.hkfi.org.hk>
電郵：hkfi@hkfi.org.hk

29/F Sunshine Plaza, 35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2520 1868 Fax: 2520 1967
Website: <http://www.hkfi.org.hk>
E-mail: hkfi@hkfi.org.hk